

1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，参加（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）的（2023年搜爆服、排爆服、防爆球等爆炸物处置设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（二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搜爆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排爆服I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排爆服II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牵引式防爆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无牵引防爆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6. （固定式防爆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7. （拖车式防爆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8. （柔性防爆罐I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9. （柔性防爆罐II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企业）；

10. （小口径型普通型爆炸物解体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中口径型普通型爆炸物解体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大口径型普通型爆炸物解体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小口径型无后坐力型爆炸物解体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中口径型无后坐力型爆炸物解体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（大口径型无后坐力型爆炸物解体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1.9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神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（注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